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二）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少于 0.5%，或少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场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